

基隆市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 1040073175 號函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交通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交人字第 1030018945 號函頒行政院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第六點訂定之。

二、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得依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所稱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包括直接執行人員、共同作業人員及其他配合人員。

直接執行人員指交通執法、疏導、交通事故處理、裁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各勤（業）務人員；共同作業人員指配合交通勤務之指揮、管制及督考等人員；其他配合人員指協助執行上開事項之人員。

三、獎勵金核發準據：

（一）獎勵金應按工作績效核實發給，並依業務狀況及工作內容做為獎勵金發放之準據。

（二）獎勵金每月應依下列規定分配支領（如附表一）：

1. 直接執行人員分配百分之八十五。

（1）分配原則直接執行勤務人員分配百分之九十五：各分局、保安隊、交通隊直接執行交通執法、交通疏導及交通事故處理人員，直接執行交通安全勤務人員支領獎勵金計算方式及點數（如附表二）。

（2）直接執行業務人員（含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安全宣導、事故處理分析研判、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案件裁罰、道路障礙清除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各作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分配百分之五：

甲、各分局業務規劃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分配百分之六十。

乙、保安隊相關承辦人員分配百分之五。

丙、交通隊業務規劃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分配百分之三十五。

2. 處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共同作業人員分配百分之十四。

（1）業務規劃單位之正、副主官及、承辦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分配百分之二十五（含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交通隊隊長、副隊長、業務組長）。

（2）勤務監督執行單位之主官（管）、副主官（管）、承辦

單位及相關人員分配百分之三十（含保安隊隊長、副隊長、交通隊勤務組長、交安組長、各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交通組長）。

(3) 勤務執行單位之主管、副主管分配百分之四十五（含各分局警備隊隊長、副隊長、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

3. 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之其他配合人員分配百分之一。

(1) 秘書科分配百分之十五。

(2) 督察科分配百分之二十。

(3) 資訊科分配百分之十。

(4) 人事室分配百分之十五。

(5) 會計室分配百分之二十五。

(6) 勤務指揮中心分配百分之十五。

四、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支給獎勵金，由各該單位依公平合理之分配原則，並視各員處理此類業務量之輕重及出力之多寡核實分配之。

五、本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作業之直接執行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範圍內支給；共同作業人員按其業務性質，其支給數額以不超過直接執行人員百分之八十支給；其他配合人員以不超過直接執行人員百分之五十支給。

前項獎勵金之發放，應落實獎從下起原則，不得平均分配。

六、本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支領本獎勵金。

七、支領獎勵金人員，如有請假、曠職（工）、受懲戒處分及因處理交通安全案件（含違反勤務、業務規定及交通違規舉發單錯誤等）受行政處分者，依下列基準扣（減）發獎勵金：

(一) 新進、職務異動及離職人員，依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支領。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人員，當月份同於本局各單位異動者，由新職單位合併執行點數統一報領，新職單位無點數者，由原職單位報領，得免予扣減獎勵金。

(二) 同一月份請假超過（含）二十日者，當月份不發給獎勵金；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獎勵金減半發給，公假十日以內者不予計算日數。

(三) 曠職（工）或受懲戒處分者，不發給當月份獎勵金，因案停職者，自停職當月起，不發給獎勵金。

(四) 因處理交通安全案件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減發當月份獎勵金百分之二十；申誡二次（含累積數）處分者，減發當月份獎勵金百分之五十；記過（含累積數）處分者，不發給當月份獎勵金；記大過（含累積數）處分者，不發給當月份及次二個月獎勵金。

上揭處分，以獎懲命令發布當月為準。

八、獎勵金之分配支領，應按月結算一次，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給。

九、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函頒實施。